

30MHz 以下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国无管表 3

H _____

①台（站）数据											
申请表编号		台（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台（站）名称				工作时间		/					
台（站）地址				工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双工					
地理坐标		东 经	°	'	"	北 纬	°	'	"	海拔高度	m
设备数量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②设备和频率数据											
序号	设备型号	型号核准代码	设备出厂号	设备生产厂家	发射功率		自动选频				
						<input type="checkbox"/> W <input type="checkbox"/> kW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发射频率 (kHz)	接收频率 (kHz)	工作时段		必要带宽 (kHz)	发送信息 类型	调制 方式	呼号			
			-								
			-								
			-								
			-								
			-								
			-								
③ 天线数据											
天线类型		天线型号			极化方式						
天线生产厂家					最大增益		dBi				
天线距地面高度		m	最大辐射方位角		°	射线仰角范围		° / °			
垂直方向图		(另附)			水平方向图		(另附)				
④ 馈线数据											
生产厂家											
型号		长度		m	馈线系统总损耗		dB				
⑤ 通信对象数据											
通信对象的无线电台（站）申请表编号或名称											
通信对象的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号											
备注					表号		/				

30MHz 以下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填表说明

1. 本表用于除广播电台、船舶电台、航空器电台和营救电台之外的各类 30MHz 以下的无线电台（站）。凡新设无线电台（站）或变更已设台（站）站址、频率或功率等核定项目时均应填写此表，并在“新设”或“变更”栏相应的“□”内填写“√”号。
2. 本表中所有频率共用一幅天线；当多个频率使用多幅天线时，应分别填写，对应某一天线的所有频率填写在一张表上，对应另一天线的所有频率填写在另一张表上，且资料表表号不同。
3. 此表右上角的“H_____”，表示“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H”后由 4 位数字组成。当用户需要修改已设台（站）的数据时，必须使新填表格中的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与原技术资料申报表中的该栏编号相同。
4. “申请表编号”栏，系指申请设台时“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的编号。新设台（站）时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此栏，变更已设台（站）数据或者在已建网络中增加台（站）时，由用户填写原有台（站）的申请表编号。
5. “台（站）类别”栏，系指所设置的无线电台（站）的类别，可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AL 航空无线电导航陆地电台	AM 航空无线电导航移动电台
AT 业余电台	AX 航空固定电台
FA 航空电台	FB 基站
FC 海（江）岸电台	FP 港口电台
FS 专为生命安全而设的陆地电台	LB 便携台
LC 车载台	LR 无线电定位陆地电台
LS 手持台	MR 无线电定位移动电台
MX 用于气象资料传输的固定电台	NL 水上无线电导航陆地电台
OD 海洋数据电台	OE 海洋数据询问电台
PK 用于新闻传输的固定电台	RA 射电天文电台
RD 雷达	RM 水上无线电导航移动电台
SM 气象辅助电台	SS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电台
TA 卫星业余业务空间操作地球站	TD 空间遥令地球站
TF 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固定地球站	TH 空间研究业务地球站
TK 空间跟踪地球站	TR 空间遥测地球站
TW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地球站	JT 其他电台（以上所列台站类别中未包括的电台）。
6. “台（站）名称”栏，填写无线电台（站）的具体名称。
7. “工作时间”栏，填写该台（站）每天工作的起止时间，在“/”左侧填写每天的开始工作时间，在其右侧填写每天的终止工作时间。若是断续工作，则填写每天第一次工作的起始时间和最后一次工作的终止时间。
8. “台（站）地址”栏，填写所设置的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本栏也可填写该站附近有代表性的地名。
9. “工作方式”栏，按照所设无线电台（站）实际工作方式在相应的“□”内填写“√”号。
10. “地理坐标”栏，系指该站所在地的地理经纬度，秒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例如：东经 118° 18' 53.4”。
11. “海拔高度”栏，系指该站所在地的海拔高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12. “设备数量”栏，系指同次申请填在该表上的主用发射设备的总数量。
13. “启用日期”栏，系该台（站）拟启用频率的起始日期。
14. “设备和频率数据”栏的两个“序号”栏的填写应保持对应的关系，即同一设备可对应多个发射频率或接收频率，多个设备也能对应同一频率。
15. “设备型号”栏，系指发信机或收发信机的设备型号。
16. “型号核准代码”栏，系指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后，获得的唯一代码。临时设台可不填写此栏目。
17. “设备出厂号”栏，系指设备出厂时的序列编号。属于备用设备应在出厂号后加注“(B)”。
18. “设备生产厂家”栏，系指发信机或收信机的生产厂家。
19. “发射功率”栏，系指发射机在通信过程中实际输出的功率值，并在功率值前选择填写以下功率标志代码（功率值与代码之间需间隔一至两个空格）：

X 峰包功率	Y 平均功率	Z 载波功率
--------	--------	--------
20. 如果“自动选频”项选择“是”，则应在“发射频率”和“接收频率”栏填写频带值，在上一行空格内填写频带的下限频率，在下一行空格内填写频带的上限频率；如果“自动选频”项选择“否”，则应在“发射频率”和“接收频率”栏依次填写所用的中心频率。属于备用频率应在频率后加注“(B)”。
21. 若设备和频率表中空格不够，可填续表，并在备注中注明。
22. “工作时段”栏，系指某一具体频点的使用时间，应与频率一一对应。例如填写“01-18”表示该频率的工作时段为 1 点至 18 点。

23. “必要带宽”栏,系指对给定的发射类别而言,在规定条件下恰能足以保证传输信息,并能满足所要求的速率和质量的频带宽度。此栏可填写信道间隔或带宽。
24. “发送信息类型”栏,可按下列符号填写:
N 无信息发送 A 电报—用于人工收听 B 电报—用于自动接收 C 无线电传真
D 数据传输、遥测、遥令 E 电话(包括声音广播) X 上述各项未能包括在内的情况
25. “调制方式”栏,填写主载波的调制方式,如调幅、调频、脉冲调制和 QAM 等多种方式。
26. “呼号”栏,由用户根据无线电管理机构核配的无线电台(站)呼号填写,或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
27. “天线类型”栏,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AD 水平对称振子天线 AE 垂直对称振子天线 AF 角形天线 AG 单导线行波天线
AH 斜 V 形天线 AI 菱形天线 AJ 同相水平天线 AK 鱼骨形天线
AL 对数周期天线 AM 垂直杆状天线(垂直接地天线) AN 环形天线
AO 斜双极天线 AP V 形天线 AQ 斜天线 CX 其他类型天线
28. “天线型号”栏,系指所用天线的型号规格。
29. “极化方式”栏,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H 水平线极化 V 垂直线极化 QT 其他极化方式
30. “天线生产厂家”栏,系指天线的生产厂家。最多不超过 20 个汉字。
31. “最大增益”栏,系指最大辐射方向的各向同性增益,单位是 dBi。
32. “天线距地面高度”栏,系指天线馈电点至地面的高度(包括架设天线的建筑物的高度),填写到小数点后一位。
33. “最大辐射方位角”栏,系指自真北(沿顺时针方向)起算的天线最大辐射方向的方位角。若用无方向性天线时在此栏内填写“ND”。
34. “射线仰角范围”栏,系指能满足工作要求的最小和最大仰角,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35. 天线“水平方向图”、“垂直方向图”栏,填写附件号,附件是用户提供的天线方向图和垂直方向图,可以是扫描的图片,也可以提供电子版的数据。
36. “馈线系统总损耗”栏,系指天线输入(出)端口至接收机(发射机)端口之间馈线系统的总损耗(包括双工器、合(分)路器、馈线等)。单位是 dB,填写到小数点后一位。
37. 填写“通信对象数据”项时,应根据通信对象的具体情况按以下两种方式选择填写:
(1) 通信对象在境外的,在“通信对象的无线电台(站)申请表编号或名称”栏内填写该通信对象的区域名称,“通信对象的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号”栏不填;
(2) 通信对象在境内的,在“通信对象的无线电台(站)申请表编号或名称”栏内填写通信对象的无线电台(站)申报表编号或名称,并在“通信对象的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号”栏依次填写出相关的技术资料申报表号。
38. 如需填写续表,其资料申请表编号与前表相同,并在“备注”部分中“表号”栏“/”左侧填写该表的顺序号,右侧填写表的总数。例如,2/4 表示此资料表号下共有 4 张申请表,此表为第 2 张表。